

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人员，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 30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